

5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5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老年大学服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精品课程录制项目）的政府采购活动，现承诺如下：

我司在（2025年精品课程录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2025年精品课程录制项目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火车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2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16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180 ）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火车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毅安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